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即　被　告　　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家祥間因本院112年度消字第8號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9萬8,7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